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地政處
年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	表號	1112-01-02-2

彰化縣公地撥用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筆；公頃

權屬別		合計	國防設備	交通事業	公用事業	水利事業	公共衛生	教育慈善	公共建築	國營事業	其他
總計	筆數										
	面積										
國有	筆數										
	面積										
直轄市有	筆數										
	面積										
縣市有	筆數										
	面積										
鄉鎮市有	筆數										
	面積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公地撥用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長官

編製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辦統計人員

彰化縣公地撥用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土地法、國有財產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公地撥用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按權屬別分。

（二）按用途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公地撥用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需用公有土地時，應商同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之公法行為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公地撥用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